

审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容诚审字[2020] 530Z00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
师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3
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	14-1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16-1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530Z0036 号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计划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前海桂金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容诚审字 [2020]530Z003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3 日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名称：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三、1	131,236.94	20,730.4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三、2	396,564,722.78	582,421,565.42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金额	三、3	365,260,200.00	570,974,400.00
				未分配利润	三、4	31,435,759.72	11,467,89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95,959.72	582,442,295.82
资产总计		396,695,959.72	582,442,295.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95,959.72	582,442,295.82

法定代表人：2019102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201312 会计机构负责人：fcm

编制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名称：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证基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46,459,598.40	12,192,003.57
1、利息收入		52,913.69	9,003.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913.69	9,003.1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三、6	46,406,684.71	12,183,000.42
二、费用		146,284.34	10,303.74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三、7	11,602.99	10,289.74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三、8	134,681.35	14.00
三、利润总额		46,313,314.06	12,181,699.83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		46,313,314.06	12,181,699.83

法定代表人：

78/60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江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Figure

会证基03表
金额单位：元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名称：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70,974,400.00	11,467,895.82	582,442,295.82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46,313,314.06	46,313,314.06		12,181,699.83	12,181,699.83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05,714,200.00	-	-205,714,200.00	570,974,400.00		570,974,400.00
其中：1、计划申购款			-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计划赎回款	-205,714,200.00		-205,714,200.00	-149,025,600.00		-149,025,600.00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6,345,450.16	-26,345,450.16		-713,804.01	-713,804.01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65,260,200.00	31,435,759.72	396,695,959.72	570,974,400.00	11,467,895.82	582,442,29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8/10/2

2019.10.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证函[2018]344 号《关于华融证券“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批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向计划投资者分配。

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6,84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60,000 份,每份面值 100 元,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50ZC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利润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上市股票、债券和开放式基金按市值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其他资产

本专项计划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收益权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并根据该基础资产收益权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确认应收款。

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计提。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照基础资产收益权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计划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2)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为0。

如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相应服务费的费率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续任事宜时确定，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该报酬不得变更。

(3) 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

6、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①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资金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a)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规费（如有）；
-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转让、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c) 支付或留存当期应付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 (d)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当期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e)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科目；如果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分配；
- (f) 将如下金额转入本金科目，相当于以下 $a+b+c-d$ ：a：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外的以往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的全部专项计划核算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1 款(2)项已从本金科目转至收入科目的金额，d：在以往的全部专项计划核算日按照本条由收入科目转入本金科目的金额；
- (g)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 (h)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②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a)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2.2.1 款(1)项(a)至(d)规定的应付款项；
- (b)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按照如下第(i)至(iii)项进行分配：
 - (i) 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ii) 支付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iii) 支付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按照如下(iv)项进行分配：

(iv)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c)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兑付日前的分配指令发送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令托管人将所有专项计划可分配资金(即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规费(如有);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转让、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c) 支付或留存当期应付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d)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累计未付收益;

(e)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f)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专项计划资产以及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和在划款指令中指示托管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a) 支付专项计划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专项计划资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b)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发生的税费和规费;

(c) 同顺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如有);

(d)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累计未付收益;

(e)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

券、优先 A3 类级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f)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关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相关交割问题，由计划管理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商进行

7、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①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产支持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币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31,236.94	1.00	131,236.94	20,730.40	1.00	20,730.40

2、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收益权	396,564,722.78	582,421,565.42

3、实收计划金额

项 目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09,744.00	570,974,400.00
本期赎回（以“-”填列）	-2,057,142.00	-205,714,200.00

项 目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合计	3,652,602.00	365,260,200.0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度末	11,467,895.82	
本期利润	46,313,314.06	12,181,699.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345,450.16	713,804.01
本年度末	31,435,759.72	11,467,895.82

5、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2,913.69	9,003.15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资产收入	46,406,684.71	12,183,000.42

7、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登记费		10,289.74
中证登资金划付手续费	11,602.99	
合计	11,602.99	10,289.74

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095.36	14.00
税金及附加	133,585.99	
合计	134,681.35	14.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 联 人	关联人关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

2、关联方交易

(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 联 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31,236.94	20,730.40

② 利息收入

关 联 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2,913.69	9,003.1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丘树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61969120605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8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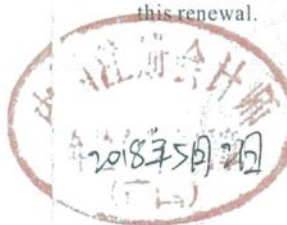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1年 04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7日



姓名 Full name 陈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9231986072745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2019 09 25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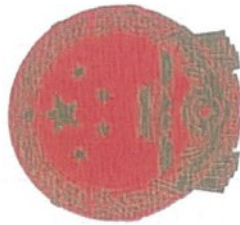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